**关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到会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各位债权人：

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元建设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上，管理人将《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的报告》、《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设立债委会的议案》、《债权人会议委托债委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3月10日1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现在天元建设公司管理人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及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到会情况**

截至2023年3月6日14时30分，以线上和线下方式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共计31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944,567,089.21元。后续陆续有债权人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加入会议，截至2023年3月6日15时15分，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参会的债权人共计44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共计1,427,549,215.48元。

**二、表决结果**

（一）关于《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3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84.07%；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385,143,008.7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97.01%。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二）关于《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的报告》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36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81.82%；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335,459,510.9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93.53%。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三）关于《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4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90.91%；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424,416,470.9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99.76%。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四）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设立债委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候选人象山县建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债委会成员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3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84.09%；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370,401,135.1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95.98%。

表决结果：象山县建象投资有限公司当选债委会成员。

2、候选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债委会成员。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31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70.45%；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839,593,925.9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58.80%。

表决结果：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选债委会成员。

3、候选人象山丹城兴日花岗岩加工厂担任债委会成员。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36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81.82%；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268,453,819.2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88.84%。

表决结果：象山丹城兴日花岗岩加工厂当选债委会成员。

（五）关于《债权人会议委托债委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同意债权人数为3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44家的比例为84.09%；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363,318,962.7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427,822,559.59元的比例为95.48%。

表决结果：该表决事项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示。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13日